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茲提述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內容(其中包括)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該等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就認購事項及該等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最終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部分資料，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皓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顧文婷女士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內登載。